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03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\_1100010318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03189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函副  
本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